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14號

抗 告 人 王牌光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抗 告 人 王徐秀鳳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3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0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就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務金額尚有爭議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

01 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
02 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03 而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
04 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
05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
0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賴怡婷